

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(103年至107年)」，工作項目「1-3-3 補助中小學發展在地與生活化的學校特色課程、各類美感教學示例與教材計畫」及「2-3-1 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持資源」。
- 二、本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部與文化部成立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」，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
參、計畫中長程規劃與執行重點

- 一、**第1期：課程發展階段(107年6月1日~108年1月31日)**
 - (一)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體驗課程初步分為文化體驗課程及文化美感體驗課程2類。
 - (二)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 - (三)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。
 - (四)鼓勵偏鄉學子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- 二、**第2期：課程推廣階段(108年2月1日~108年7月31日)**

- (一)鼓勵並推廣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。
- (二)配合本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，由縣市盤整相關資源，規劃以縣市為中心之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並提報本部審查。
- (三)縣市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內容包括：
 - 1.發展以「美感」為特色之校訂課程。
 - 2.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 - 3.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
三、第3期：課程實踐階段（108年8月1日~109年7月31日）

- (一)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執行本部核定之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肆、任務分工

(一)本部

1.課程發展階段：

- (1)負責規劃、推動、補助及輔導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及藝文場館辦理本計畫。
- (2)邀請藝文場館提出美感體驗課程合作計畫，另結合文化部所屬場館（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）之文化體驗內容，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。
- (3)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協助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發展美感體驗課程。
- (4)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能力。

2.課程推廣階段：

- (1)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及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申請辦理體驗課程。
- (2)邀集專家學者審核縣市政府所提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3.課程實踐階段：

- (1)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(二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1. 課程發展階段:

- (1) 函轉本計畫予轄屬國民中小學，受理並推薦學校申請本計畫。
針對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案，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計畫，每案以1所種子學校為原則。
- (2) 種子學校**推薦參考原則**：鄰近藝文場館，或具有課程發展相關經驗並有優良成果之典範學校。
- (3) 鼓勵輔導團協助提供諮詢建議。
- (4) 彙整所轄學校之計畫書，併同申請表件及經費申請表報本部審查。

2. 課程推廣階段:

- (1) 協助推薦有意願擔任體驗課程之推廣學校。
- (2) 規劃並提報縣市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- A. 鼓勵學校發展以「美感」為特色之校訂課程，邀請國教輔導團或專家學者擔任課程發展輔導諮詢角色。
 - B. 推廣發展期階段之美感體驗課程，鼓勵學校至藝拍即合網站申請體驗課程運用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。
 - C. 辦理美感體驗課程輔導訪視及觀摩分享，或編印縣市美感體驗課程教材。
 - D. 規劃縣市美感地圖，鼓勵學校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3. 課程實踐階段：執行縣市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(三)學校(含種子學校與推廣學校)

1. 課程發展階段(種子學校):

- (1) 依藝文場館所提課程摘要，且與場館初步討論後，連結合適學習領域發展體驗課程，並提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
- (2) 學校應依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，至藝文場館進行踏查，並邀請國教輔導團或專家學者提供課程規劃建議。
- (3) 學校需配合本部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「體驗課程諮詢與

輔導專家學者」體驗課程修整程序，進行課程修整。

(4) 體驗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將課程與成果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。

(5) 經推薦參與文化部「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」所提合作案之種子學校，無需提報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，相關經費由文化部補助。

2. 課程推廣階段（推廣學校）：

(1) 申請運用課程發展階段之美感體驗課程，並將成果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。課程發展階段之種子學校得優先申請運用。

(2) 配合縣市美感教育計畫，擬訂美感體驗課程發展計畫，設計相關教學活動。

3. 課程實踐階段：

(1) 執行美感體驗課程，並將成果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。

(2) 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。

(四) 藝文場館

1. 課程發展階段：

(1) 依場館特性與資源、學生學習階段，提出體驗課程摘要。場館得事先徵詢學校參與計畫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（註：體驗課程合作發展經費由種子學校編列）

(2)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。

2. 課程體驗階段與課程實踐階段：依學校發展及推廣美感教育課程所需，提供相關協助。

(五) 師資培育之大學

於課程發展階段擔任輔導與諮詢角色，建置「體驗課程諮詢與輔導專家學者名冊」，協助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發展美感體驗課程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辦理相關推廣交流活動。

伍、補助對象

一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（預計自 108 年課程推廣階段起）。

三、與本部合作之藝文場館。

四、與本部合作之師資培育之大學。

陸、課程發展階段辦理程序(得依實際執行所需，調整各階段期程)

一、公告階段：

(一)本部於 107 年 5 月函頒本計畫，預計徵選 30 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體驗課程。

(二)本部預定於 107 年 6 月中旬公布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體驗課程合作摘要：

1. 藝文場館得事先徵詢種子學校參與計畫，於 **107 年 6 月 12 日**前將體驗課程摘要提報本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部將體驗課程摘要公告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2. 1 間藝文場館提 1 案合作摘要，每案以 1 所種子學校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階段：

(一)申請時段：

1. 藝文場館：體驗課程摘要通過審查之藝文場館，於 **107 年 7 月 6 日**前將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計畫書報本部審查。
2.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所提申請計畫書(含館所徵詢及縣市推薦之種子學校)，併同申請表件及經費申請表於 **107 年 7 月 31 日**前報本部審查。

(三)申請應備資料：

1. 藝文場館：
 - (1) 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前提出合作摘要表(如附件 1-1)，電子檔請另寄承辦人信箱。
 - (2) 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提出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計畫書(如附件 1-2)及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 1-3)。
2.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校計畫書(如附件 2-1)及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 2-2)，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表件(如附件 2-3)、並彙整縣市經費申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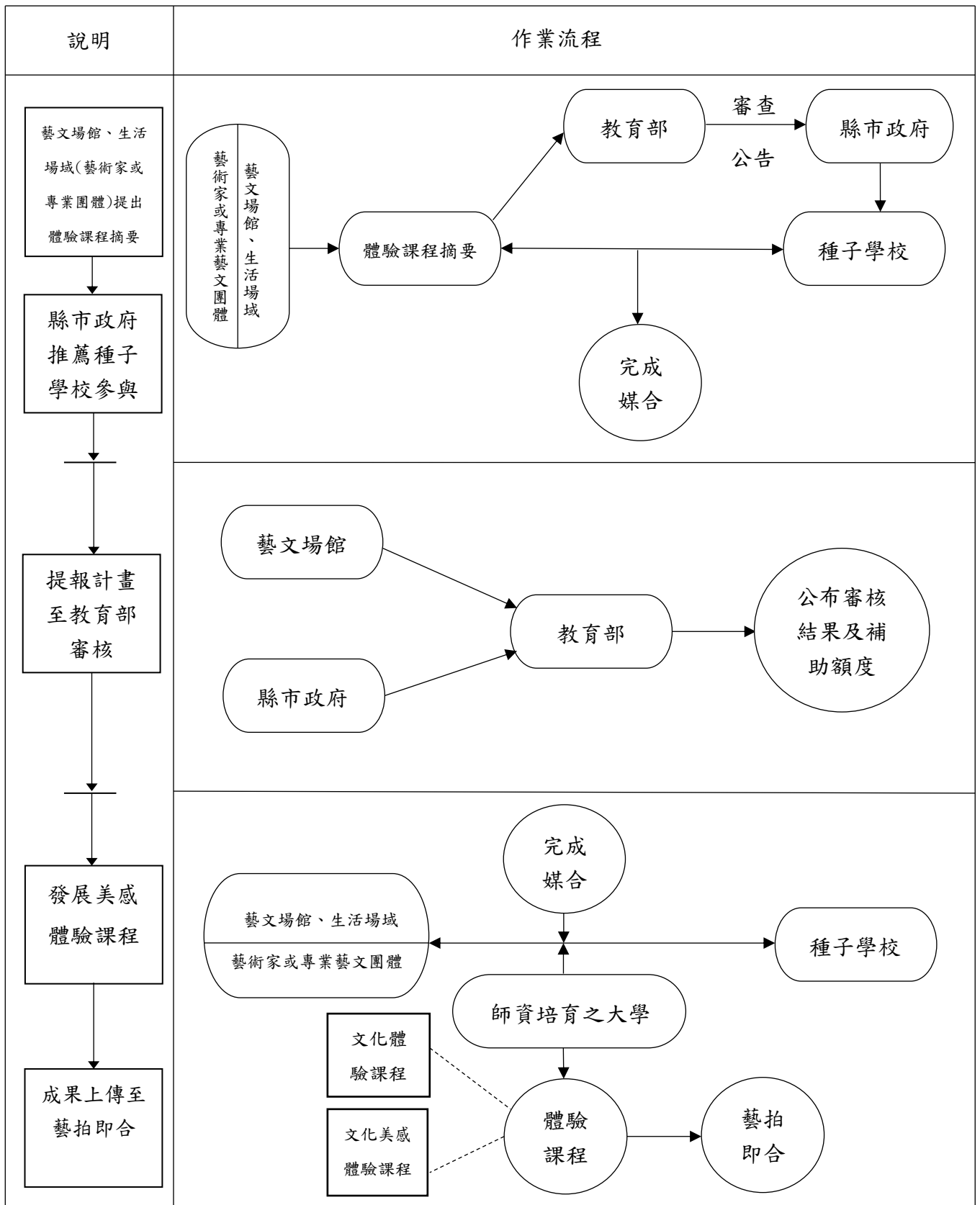
3. 藝文場館所提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計畫書及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彙整資料，請依前述期限內，將資料(紙本 5 份、光碟 1 份)函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審核階段：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並公布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。

五、成果結報階段：108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。

六、課程發展階段辦理程序示意圖



柒、補助原則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。其未規定之項目，得覈實編列申請；惟不補助資本門及國外旅費。
- (二)學校得依課程規劃編列出席費、兼代課鐘點費(參與課程規劃所需之研習活動、藝文場館踏查，撰擬教材等任務)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國內旅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。

二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每一課程合作案，補助學校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為原則，課程發展補助基準如後附(如附件3)，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等級予以補助。
- (二)藝文場館
 - 1.每一場館補助以4萬元為原則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活動。
 - 2.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3.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藝文場館部分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縣市財力等級予以補助。

三、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比率：

- (一)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(臺北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(二)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(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。
- (三)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(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。
- (四)財力級次為第四級(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，本部實

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。

(五)財力級次第五級者(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審查結果經核定後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 15 日內，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。
- 二、本計畫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。
- 三、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，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2 份(含光碟 1 片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函報本部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。
- 四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含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)規定辦理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結合藝文場館資源，促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發展，增進教師規劃優質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，實施有效教學。
- 二、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，提升學生至藝文場館之參與率。

壹拾、督導、推廣與成效考核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應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，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活動。
- 二、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，以瞭解實施成效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四、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。
- 五、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課程發展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、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，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姓名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發展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通過，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，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、製作成視聽著作（影片）與數位形式檔案，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。

藝文場館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【體驗課程摘要】

場館名稱			
場館所在地	1. 位於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轄市/縣市		
	2. 區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		
體驗課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閱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設計類		
體驗課程主題			
提供學校發展體驗課程相關資源簡介	依場館特性與資源提供簡介（500 字以內）		
適合年級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
種子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徵詢 <input type="radio"/> 縣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校共同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媒合		
場館聯絡窗口	聯絡人	(含職稱)	電話
	email		

備註：

1. 1 間藝文場館提 1 案合作摘要，每按以 1 所種子學校為原則。
2. 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將合作摘要函報本部，並將電子檔郵寄承辦人信箱。
3. 區域說明：
 - (1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
 - (2)中區：台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 - (3)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 - (4)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

<p>(書背)</p> <p>計畫名稱</p> <p>申請單位</p>	<p>(左側裝定)</p>	<p>(封面)</p> <p>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</p> <p>(教師增能研習/工作坊計畫書)</p> <p>申請單位： ○○藝文場館</p> <p>計畫執行期程</p> <p>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計畫說明

二、計畫目的

三、活動規劃

四、預期效益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備註：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5 頁(不含附件)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藝文場館 計畫名稱：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等 (請自行依計畫需求填列)				辦理研習所需外聘講座鐘點費，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核實支付 (說明欄位請務必填列)		
	雜支					
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
承辦單位 主(會)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

備註：
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全額補助
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是否)
 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。

附件 2-1 計畫書(使用單位：學校)

<p>(書背)</p>	<p>(左側裝定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封面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：○○國民中小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</p>
<p>計畫名稱</p>	<p>申請單位</p>	

一、發展體驗課程概述表

學校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
學校聯絡資訊	聯絡人(含職稱)/電話/email
合作藝文場館	
場館資源摘述	
課程主題	
課程名稱	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體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
課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閱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設計類
學習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習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習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學習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學習階段
教學節數	節
連結學習領域	主要領域：
	次要領域：
設計理念	(如何連結場館資源)
課程規劃	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，概述學習目標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等

二、團隊組織及運作(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，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)

三、預期效益(請分項條列簡述)

備註：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5 頁(不含附件)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學校/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計畫名稱：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出席費...等 (請自行依計畫需求填列)			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課程設計指導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(說明欄位請務必填列)		
	雜支					
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全額補助
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是否)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。

107 年度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
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申請表件

類別	序號	內容		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薦種子學校參與【藝文場館合作案】 (請自行增列，由藝文場館徵詢之種子學校免填)	1	體驗課程名稱：		
		種子學校聯絡窗口：○○國民中小學/聯絡人(含職稱)/電話/email		
		合作藝文場館：○○藝文場館		
		推薦理由：以 300 字為原則		
	2	體驗課程名稱：		
		種子學校聯絡資訊：○○國民中小學/聯絡人/電話/email		
		合作藝文場館：○○藝文場館		
		推薦理由：以 300 字為原則		
藝文場館合作案計畫經費總額	申請本部補助款(A)		地方政府自籌款(B)	計畫總經費 (C)=(A)+(B)
	元		元	元

類別	序號	內容		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薦種子學校參與【藝術專業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案】 (請自行增列)	1	體驗課程名稱：		
		種子學校聯絡資訊：○○國民中小學/聯絡人(含職稱)/電話/email		
		合作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：		
		推薦理由：以 300 字為原則		
	2	體驗課程名稱：		
		種子學校聯絡資訊：○○國民中小學/聯絡人(含職稱)/電話/email		
		合作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：		
		推薦理由：以 300 字為原則		
種子學校總計○校 (C)=(A)+(B)	藝文場館合作案計○校(A)	藝文場館已徵詢轄屬學校計○校	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案 縣市推薦校數計○校(B)	
縣市政府聯絡窗口	聯絡人	(含職稱)	電話	
	email			

○○國民中小學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

學校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校長(核章)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

一、課程發展成果

學校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
合作藝文場館	
場館資源摘述	
課程主題	
課程名稱	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體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
課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閱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設計類
學習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習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習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學習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學習階段
教學節數	節
連結學習領域	主要領域：
	次要領域：
設計理念	(如何連結場館資源)
課程規劃	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，描述學習目標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等

二、自評計畫執行情形(包括課程發展、活動實施、師生回饋等，請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)

三、相關附件(專家輔導紀錄、教師至藝文場館踏查記錄、課程發展相關會議紀錄等)

附件 3 課程發展補助基準

一、兼代課鐘點費補助上限說明

課程規劃	教育階段					
	國小					
參與教師數	3 位(含)教師以內			4~6 位教師		
補助項目	兼代課鐘點費上限	課程發展相關費用	合計(元)	兼代課鐘點費上限	課程發展相關費用	合計(元)
教學節數 3 節	15,600	14,400	30,000	24,960	20,040	45,000
教學節數 6 節	18,720	16,280	35,000	37,440	12,560	50,000
<p>(一)兼代課鐘點費上限編列說明：</p> <p>1. 3 位(含)教師以內</p> <p>(1)教學節數 3 節：260*1 週 2 節*8 週*3 人=12,480 元</p> <p>(2)教學節數 6 節：260*1 週 2 節*12 週*3 人=18,720 元</p> <p>2. 4~6 位教師</p> <p>(1)教學節數 3 節：260*1 週 2 節*8 週*6 人=24,960 元</p> <p>(2)教學節數 6 節：260*1 週 2 節*12 週*6 人=37,440 元</p> <p>(二)課程發展相關費用</p> <p>依計畫規劃得編列出席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國內旅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。</p>						

課程規劃	教育階段					
	國中					
參與教師數	3 位(含)教師以內			4~6 位教師		
補助項目	兼代課鐘點費上限	課程發展相關費用	合計(元)	兼代課鐘點費上限	課程發展相關費用	合計(元)
教學節數 3 節	10,800	19,200	30,000	21,600	23,400	45,000
教學節數 6 節	17,280	17,720	35,000	34,560	15,440	50,000
<p>(一)兼代課鐘點費上限編列說明：</p> <p>2. 3 位(含)教師以內</p> <p>(1)教學節數 3 節：360*1 週 2 節*5 週*3 人=10,800 元</p> <p>(2)教學節數 6 節：360*1 週 2 節*8 週*3 人=17,280 元</p> <p>2. 4~6 位教師</p> <p>(1)教學節數 3 節：360*1 週 2 節*5 週*6 人=21,600 元</p> <p>(2)教學節數 6 節：360*1 週 2 節*8 週*6 人=34,560 元</p> <p>(二)課程發展相關費用</p> <p>依計畫規劃得編列出席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國內旅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。</p>						

二、補助項目參考表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說明
兼代課鐘點費	260(國小) 360(國中)	節	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，核實支付。
課程發展相關費用			
出席費	2,000	人次	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課程設計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式	代課鐘點費、諮詢費等機關負擔部分，扣繳費率1.91%計算。
國內旅費		式	外聘專家學者、計畫成員執行計畫所需車資及差旅費，依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付。
教學材料費		式	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
印刷費		式	印製計畫相關會議、教材、活動所需資料。
資料蒐集費		式	參考資料等
誤餐費	80	人次	相關會議所需誤餐費
雜支		式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均屬之